

# 鴻運

# 旺旺來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12月18日 巴黎（112）壽字第12005號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法國巴黎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所稱「紅利」即「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有關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請參閱保單條款第30條約定。
- 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以彰化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 <https://life.cardif.com.tw/> 查閱。
10.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2.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3.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法國巴黎人壽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

40 歲何先生欲投保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依表定年繳保險費率計算之保費為 1,024,000 元，繳費 6 年，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998,400 元（假設首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及銀行匯款，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 2.5% 保費折扣），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實繳 保險費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項目）					
					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_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		
A	B	C	D	E	F	A+C+D	B+E+F			
1	40	998,400	1,085,440	335,410	-	-	-	-	1,085,440	335,410
2	41	1,996,800	2,170,880	881,077	-	-	-	-	2,170,880	881,077
3	42	2,995,200	3,256,320	1,434,333	-	-	-	-	3,256,320	1,434,333
4	43	3,993,600	4,341,760	2,128,228	-	-	-	-	4,341,760	2,128,228
5	44	4,992,000	5,427,200	3,076,503	-	-	-	-	5,427,200	3,076,503
6	45	5,990,400	6,512,640	4,186,405	50,000	3,943,710	29,523	2,328,572	10,506,350	6,544,500
7	46	5,990,400	6,512,640	4,243,158	100,250	3,983,246	59,974	2,382,945	10,596,136	6,686,077
8	47	5,990,400	6,512,640	4,300,455	150,751	4,023,178	91,369	2,438,401	10,686,569	6,830,224
9	48	5,990,400	6,512,640	4,358,302	201,505	4,063,511	123,722	2,494,955	10,777,656	6,976,979
10	49	5,990,400	6,512,640	4,416,706	252,513	4,104,247	157,049	2,552,624	10,869,400	7,126,379
20	59	5,990,400	6,512,640	5,032,846	776,827	4,681,119	547,063	3,296,570	11,970,586	8,876,479
30	69	5,990,400	6,512,640	5,709,051	1,327,956	5,467,659	1,045,981	4,306,669	13,308,255	11,061,701
70	109	5,990,400	10,000,000	10,000,000	3,829,103	7,572,450	3,829,103	7,572,450	21,401,553	21,401,55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10,000,000 元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中）」NT\$11,508,561 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實繳 保險費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假設分紅—低分紅（非保證給付項目）					
					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_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		
A	B	C	D	E	F	A+C+D	B+E+F			
1	40	998,400	1,085,440	335,410	-	-	-	-	1,085,440	335,410
2	41	1,996,800	2,170,880	881,077	-	-	-	-	2,170,880	881,077
3	42	2,995,200	3,256,320	1,434,333	-	-	-	-	3,256,320	1,434,333
4	43	3,993,600	4,341,760	2,128,228	-	-	-	-	4,341,760	2,128,228
5	44	4,992,000	5,427,200	3,076,503	-	-	-	-	5,427,200	3,076,503
6	45	5,990,400	6,512,640	4,186,405	17,500	1,363,402	10,333	805,023	7,893,542	5,001,762
7	46	5,990,400	6,512,640	4,243,158	35,031	1,372,617	20,957	821,157	7,920,287	5,085,272
8	47	5,990,400	6,512,640	4,300,455	52,592	1,381,894	31,875	837,549	7,947,126	5,169,880
9	48	5,990,400	6,512,640	4,358,302	70,184	1,391,234	43,092	854,204	7,974,058	5,255,598
10	49	5,990,400	6,512,640	4,416,706	87,807	1,400,637	54,611	871,122	8,001,084	5,342,439
20	59	5,990,400	6,512,640	5,032,846	265,740	1,532,871	187,141	1,079,489	8,311,251	6,299,477
30	69	5,990,400	6,512,640	5,709,051	446,812	2,264,641	351,937	1,783,772	9,224,093	7,844,760
70	109	5,990,400	10,000,000	10,000,000	1,203,606	6,766,260	1,203,606	6,766,260	17,969,866	17,969,86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10,000,000 元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低）」NT\$8,001,313 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上表保險費計算已考量高保費折扣 1.5% 及繳費方式所提供之折扣 1%。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低分紅：1.75%、中分紅：3.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詳細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屆滿第 5 保單年度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6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6 保單年度欄位；之後年度同此方式呈現。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法國巴黎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可能紅利（中分紅）之累積值時，法國巴黎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p><b>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b></p>	<p>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法國巴黎人壽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如下表）。 二、「應已繳總保費」乘以 1.06。</p> <p>法國巴黎人壽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p> <p>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600 1487 779"> <thead> <tr> <th>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 保險年齡</th> <th>30歲以下者</th> <th>31~40歲</th> <th>41~50歲</th> <th>51~60歲</th> <th>61~70歲</th> <th>71~90歲</th> <th>91歲以上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td> <td>190%</td> <td>160%</td> <td>140%</td> <td>120%</td> <td>110%</td> <td>10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法國巴黎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法國巴黎人壽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時，除前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法國巴黎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p> <p>※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p> <p>※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二萬元者，法國巴黎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法國巴黎人壽借款。</p> <p>※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本商品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p>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p><b>祝壽保險金</b></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者，法國巴黎人壽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基本保險金額」。</p> <p>二、「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應已繳總保費」乘以 1.06。</p> <p>法國巴黎人壽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p>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單紅利</b> <b>(非保證給付項目)</b></p>	<p><b>【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b></p> <p>法國巴黎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分配：</p> <p>一、「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li> <li>2.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li> </ol> <p>二、「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li> <li>2.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li> </ol> <p><b>【紅利分配計算方法】</b></p> <p>本商品契約有效期間內，法國巴黎人壽分紅保險之盈餘分配係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於每年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該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分配予分紅保單之比例（本商品為 85%，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即為該年度應分配給分紅保單之紅利盈餘總額。</p> <p>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各分紅保單之該年度「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依據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 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 × 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註 2） + 前一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註 2）</li> <li>2. 當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 ( 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 + 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 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註 2）</li> <li>3. 當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 ( 當年度基本保險金額 + 當年度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 當年度適用分紅保額比率（註 2）</li> </ol> <p>註 1：資產額份為每年保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p> <p>註 2：上述 1、2、3 點所述當年度適用之分紅保額比率皆非同一數值，其為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各自所應對應於「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詳細「紅利分配計算方法」請參閱保單條款附件約定。</p>

※法國巴黎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六年繳費  
終身保障**



**保單盈餘  
紅利共享**



**保障 + 紅利  
雙重幸福**



分紅保單專區



尊榮服務介紹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626	600	26	857	826	52	1,285	1,148
1	634	608	27	868	836	53	1,295	1,153
2	642	615	28	879	846	54	1,306	1,158
3	649	623	29	889	856	55	1,317	1,164
4	657	631	30	900	867	56	1,332	1,169
5	665	639	31	911	878	57	1,346	1,174
6	674	646	32	923	888	58	1,366	1,180
7	682	654	33	934	899	59	1,387	1,186
8	690	662	34	945	911	60	1,404	1,191
9	699	670	35	957	922	61	1,420	1,196
10	708	678	36	969	934	62	1,436	1,201
11	716	687	37	982	944	63	1,464	1,206
12	725	695	38	995	957	64	1,493	1,211
13	734	704	39	1,009	969	65	1,534	1,216
14	743	713	40	1,024	982	66	1,536	1,221
15	751	722	41	1,040	995	67	1,539	1,227
16	761	731	42	1,057	1,009	68	1,542	1,232
17	770	740	43	1,075	1,023	69	1,545	1,237
18	779	748	44	1,095	1,038	70	1,549	1,241
19	789	757	45	1,116	1,053			
20	798	767	46	1,139	1,069			
21	808	776	47	1,163	1,086			
22	818	786	48	1,192	1,103			
23	828	796	49	1,226	1,121			
24	838	806	50	1,268	1,139			
25	847	816	51	1,276	1,144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費折扣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折扣：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及銀行匯款折扣：1%	
繳費年期	6年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新臺幣）
投保年齡	0歲～70歲	25萬以上，未達40萬		0.5%
保險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0歲	40萬以上，未達75萬		0.8%
投保金額	新臺幣20萬～3億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75萬以上		1.5%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需繳兩個月）	要保人 投保身分限制	年繳化保費 = 月繳保費 × 12、季繳保費 × 4、半年繳保費 × 2	
繳費方式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款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款、銀行匯款		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 揭露事項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CV<sub>m</sub>**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GP<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Σ** 加總之符號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1～5、10、15、20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30歲	40歲	50歲	30歲	40歲	50歲
1	31%	32%	34%	31%	32%	33%
2	40%	42%	44%	41%	42%	43%
3	43%	45%	48%	44%	45%	47%
4	48%	50%	52%	48%	50%	52%
5	55%	57%	60%	55%	57%	59%
10	103%	103%	101%	104%	103%	102%
15	107%	106%	104%	108%	107%	105%
20	110%	110%	106%	111%	111%	108%

根據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12-899

電子信箱 (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電子信箱 (E-mail)：chbins@chb.com.tw。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近4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鴻運旺旺來 第6頁/共6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